

共青团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舟自水团〔2015〕2号



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学雷锋志愿者 优秀个人的决定

公司所属各团支部、各学雷锋志愿者服务支队：

2014 年，各学雷锋志愿者服务支队在公司团委的带领下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认真落实志愿者各项工作部署，热心志愿服务事业，努力奉献社会、服务人民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，涌现出了一批学雷锋志愿者优秀个人。

为弘扬先进、树立典型，公司团委决定授予江磊和叶春雷两位同志为学雷锋志愿者优秀个人。

公司团委希望受表彰的学雷锋志愿者优秀个人秉持志愿理念，弘扬志愿精神，热心志愿服务事业，长期坚持参加志愿者活动。公司团委号召各志愿者以先进为榜样，扎实工作、开拓进取、与时俱进、努力拼搏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共青团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5年5月28日

抄送：市水务集团

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5月29日印发